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陸頌雄議員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IV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 IV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何婉明女士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
巫俏冰博士
(只出席第一節)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
陸依晴博士
(只出席第二節)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第一節

香港女障協進會

執行委員
游家敏小姐

曾啓先生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秘書
譚偉業先生

王芷欣小姐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主席
趙浩霖先生

莫遠君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代表
林珍女士

李鳳琮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社工
陳梓曦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承憲先生

公共運輸研究組

發言人
鄭衍祺先生

葉健強先生

雅麗珊校友會

主席
李志雄先生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副會長
甄俊傑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主席
嚴楚碧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復康聯會

主任(復康服務)
黎狄慈女士

盧浩元先生

李芷葢小姐

家屬關注精神健康聯席

召集人
陳麗麗女士

李寶珍小姐

劉秀琮小姐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顧問
梁夢熊先生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副主席
王文臬先生

陳志勇先生

香港柏金遜症會

會員
陳燕小姐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高級組織幹事
蘇美英女士

新民黨

社區發展主任
劉聖雪小姐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

會長
曾建平先生

香港盲人輔導會(朝陽中心暨宿舍一朝陽家長親屬會)

院長
李寶玲小姐

韓永生先生

第二節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秘書)
何家樑先生

趙張麗文女士

勵智協進會

代表
楊袁志群博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執委
黎凱棋女士

龍耳

董事
邵日贊先生

康和互助社聯會

執行幹事
CHOW Cheung-shun 先生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主席
施德來先生

黎錦蓮女士

馮慧瑛女士

卓新力量

譚嘉敏女士

蠶民集作

創辦人

鍾勵君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

署理總幹事

劉國霖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

服務主任

黃允聰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周琬雯小姐

殘疾資歷生活館

總幹事

張馨儀小姐

四輪社區聯會

成員

馬汐曉小姐

自強協會

社工

葉偉強先生

余鑑忠先生

李偉先生

香港小腦萎縮症協會

副主席
曾錦源先生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主席
楊映梅女士

陳燁小姐

青年關愛弱勢聯盟

召集人
曾榮輝先生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組員
陳慧萍女士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住屋需要權益組

組員
陳昌俊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關注年長精神病康復者權益組

組員
劉玉琮女士

精神健康教育關注組

組員
彭靖嵐小姐

韓世豪先生

吳港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24/17-18(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項目：

- (a)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 (b)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及
- (c)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III.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 CB(2)598/17-18(01)至(02)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

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展

4. 副主席對特別計劃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並詢問導致進展緩慢的原因為何。潘兆平議員察悉，特別計劃下有 47 個項目尚未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他詢問這些研究何時才會開始。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項目進展受有關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地區諮詢的反應等因素所影響。某些程序(例如修訂契約、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等)及相對較為複雜的項目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完成。如申請機構需修改其建議，更會延長有關程序。自特別計劃開展以來，政府當局與申請機構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先後進行了 7 次交流會。因應申請機構對推行特別計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及優化了特別計劃下的某些安排，以協助申請機構加快程序。政府當局建議申請機構盡可能減少修訂其建議，並要求申請機構盡早提交修訂建議及補充資料(如適用)，讓所需程序能早日展開。接獲上述資料後，將有助政府當局評估特別計劃下項目的進度。

5. 主席及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快推展特別計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為了加快程序，特別計劃下某些安排已予優化。舉例而言，申請機構可按項目的實際進度，在確定詳細設計後，分階段向獎券基金申請顧問服務及工程費用的撥款，以取代一次過申請這兩項撥款的安排。這有助較準確估算工程費用及相關撥款金額，加快項目的進展，減省原來安排所涉及的一些行政手續，並加強獎券基金的管理。

6. 潘兆平議員察悉其中 9 個項目已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他詢問這些研究

有否完成時限。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些機構正進行其技術可行性研究，現各處於不同階段。正就技術可行性研究擬備標書的機構，預期可於2018年上半年提供有關研究所需的資料。

特別計劃下的服務名額

7.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特別計劃下，會於2018-2019年度或之前分階段提供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當中只有約100個為資助名額。由於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自負盈虧名額的比例不應太高，否則無能力負擔自負盈虧名額的長者便要花更長時間輪候資助名額，這對他們並不公平。委員一直認為合約安老院舍不應設有非資助名額，並要求政府當局把資助及非資助名額的比例至少調高至8:2。然而，政府當局就安老院舍仍然採用6:4的比例。他認為，公帑應用於協助基層人士，並詢問當局就特別計劃下的項目自負盈虧名額訂立偏高的比例，原因為何。主席亦認為，公帑應用於提供資助服務名額。

8.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為了規劃目的而採用6:4的比例，一些合約安老院舍過往亦曾採用8:2的比例。政府當局就合約安老院舍招標前會檢討有關比例，並會在有需要時因應個別院舍的情況調整比例。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該6個項目將提供約100個資助安老服務名額，有些項目已經完成，另有一些則預期可於2018-2019年度或之前完成。其中兩個項目(分別是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明愛項目")及基督教靈實協會就將軍澳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靈實項目"))提供護理安老院名額。明愛項目就護理院舍資助及非資助名額採用的比例為6:4。由於靈實胡平頤養院自開始運作以來，一直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其全部名額，靈實項目下的所有額外名額亦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他進而表示，除靈實項目外，基督教靈實協會在特別計劃下另有兩個項目。基督教靈實協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後同意在其中一個項目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名額的數目。張超雄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重新檢視現時就安老院舍實施的資助及非資助名額比例。

9. 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約有 6 000 名長者正在輪候安老院舍資助宿位，特別計劃下額外提供的安老服務名額(尤其是資助名額)實在太少。他察悉靈實項目只會提供自負盈虧的名額，他希望政府當局不會因為基督教靈實協會行政總裁是行政會議成員而給予該協會任何優待。鑒於某些非政府機構把自負盈虧的服務所得利潤用於支付花紅予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而且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均由公帑資助，特別計劃下不應設有自負盈虧的名額。他詢問特別計劃下有關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現行政策會否改變。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特別計劃的所有申請機構均為非牟利機構，不應分發任何利潤。待 63 個項目全部推行後，特別計劃預期可提供約 7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提供更多安老院舍資助宿位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繼續作出努力。張超雄議員表示，非政府機構把其自負盈虧服務的收益或政府當局發放的津貼，用來支付巨額花紅予其高級管理層人員，乃真有其事。由於按照政府政策，資助服務可獲優先分配公共资源，靈實項目的情況令公眾產生不良觀感。

10. 潘兆平議員察悉，特別計劃下將不會為中西區長者及/或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名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特別計劃以外為該區提供此類名額。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特別計劃以外為堅尼地城提供若干福利設施。此外，特別計劃下將會為東區、南區和灣仔區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名額。

受特別計劃影響的服務的安排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特別計劃下的原址擴建及重建項目或會影響申請機構現時所提供的服務。部分服務類別或需予以改動，另有一些服務或需終止。他憂慮為視障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盲人工廠，在重建後或須停止運作。若然如此，就為視障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模式而言，這是一種倒退，不值得鼓勵。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申請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及商討調遷安排，務求盡量減少對受影響服務使用

者造成不便。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特別計劃下的盲人工廠重建項目涉及多項工作，包括重置原有的庇護工場名額及增加額外名額。香港盲人輔導會正就重建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擬備標書。在有關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與香港盲人輔導會商討盲人工廠的服務模式。

把更多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及試驗計劃下的建築物樓齡規定

12. 副主席查詢非政府機構擁有多少幅可用於提供福利服務的土地。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非政府機構的土地約有 100 幅，而特別計劃已接獲 63 份建議。特別計劃下有一項規定，在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樓齡一般不得少於 25 年("樓齡規定")。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嚴重短缺，政府當局應着手研究尚未納入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擁有的土地的用途。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物色合適處所(例如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政府處所)，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及康復服務。就此，3 個空置校舍將會用作加強康復服務。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推行特別計劃，增加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名額。待現有項目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考慮特別計劃的未來路向。梁耀忠議員認為，鑒於特別計劃進展緩慢，加上項目需要冗長時間才能完成，政府當局應立即行動。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14. 梁耀忠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建築物樓齡規定至少於 25 年，讓更多土地可在特別計劃下得以運用。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拆卸樓齡少於 25 年的建築物並非有效運用資源的做法。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特別計劃於 2013 年 9 月推出時已定下建築物的樓齡規定。政府當局審批重建建議時，若涉及拆卸樓齡少於 25 年的建築物，會考慮建議的成本效益。在特別計劃下，曾有項目獲政府當局酌情批准拆卸一幢樓齡少於 25 年的建築物，因為該重建項目可令服務名額大幅增加。

院舍住客的人均樓面面積

15.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規定申請機構重建或擴建有關院舍後，其住客的人均樓面面積必須高於相關法例所列明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或原有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讓服務使用者有較大的住宿空間。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產業檢審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批准修訂後的設施明細表，尚未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院舍項目必須遵從修訂後的設施明細表。政府當局已通知申請機構，經產業檢審委員會批准的修訂後設施明細表已於 2017 年 11 月生效。就陳志全議員查詢修訂後的設施明細表是否只適用於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修訂後的設施明細表亦適用於所有新建的津助院舍，而現有的津助院舍則一直遵從原有的設施明細表。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考慮到為特別計劃下的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會有助檢討相關法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方程式。

政府當局

於小型處所提供福利服務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嘗試透過興建大型安老院舍，以滿足長者對安老宿位的需求。雖然大型安老院舍可提供更多服務名額，但院舍環境無法令長者產生"家"的感覺或讓他們與社區有所聯繫。他認為安老院舍的服務模式應予檢討，並應興建更多小型安老院舍。為協助服務使用者融入社區，當局應在公屋樓宇地面層的單位而非在福利大樓內提供福利服務。這類單位的面積一般較小，應可避免用於提供大型院舍。由於自助組織申請於福利大樓提供服務多數不成功，善用這些單位作福利服務用途，能讓這些組織有機會在公屋樓宇內營運。他進而表示，在社區發展(包括公屋發展)的規劃階段便應把提供福利設施納入考慮之列。主席表示，社福界一直認為應避免興建大型安老院舍。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重視為安老院舍住客提供有"家"的感覺的居住環境，並會對安老院舍的興建及設計加以研究。

IV. 設立基金以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新措施

[立法會 CB(2)610/17-18(01)號文件]

1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18.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設立兩項新基金以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建議。該兩項基金分別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和管理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和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藝發基金")。

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建議的方式

19. 就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尋求批准該兩項基金所需的撥款，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適當地尋求立法會或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惟詳細安排尚待決定。

20. 郭家麒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是否須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主席表示，就秘書處查詢是否須尋求財委會批准該兩項基金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提出意見如下：

"一如既往，政策局和部門都會就政府的撥款建議適時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而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提請立法會批核有關撥款。"

21. 就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基於甚麼因素決定是否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出相關決定時會考慮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意見。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如不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非委員的議員或沒有機會就該等建議表達

意見。陳志全議員詢問有何方式可尋求議員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透過撥款條例草案，尋求財委會或立法會批准撥款建議。考慮到議員及公眾對撥款建議的意見、有關項目的規模及時間性等，撥款建議間中會被納入撥款條例草案。

22.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提議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乃出於好意，因為非委員的議員在財委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或有助政府當局就該等建議作出改善(如有的話)。若政府當局決意不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會令委員懷疑其意圖。他希望政府當局不會破壞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23. 潘兆平議員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2017年5月成立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以應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或惠及特定社群為目標的項目。他察悉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者或會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並詢問創科應用基金和創科生活基金是否有關連。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科生活基金涵蓋不同範疇，其中一些與社福服務相關。政府當局已嘗試避免創科應用基金與創科生活基金在設計上互相重疊。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勞福局與創科局曾討論，並商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創科生活基金與創科應用基金的項目盡量不應重疊。創科生活基金接受個別人士提出申請，而創科應用基金則只向合資格的福利服務機構提供資助。雖然創科應用基金不應作研發用途，但申請機構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協作夥伴，繼而申請資助試用其協作夥伴新研發的科技產品，惟新研發的科技產品必須切合香港的需要及適宜在香港使用。

24. 潘兆平議員詢問，負責為創科應用基金評審各項申請和建議撥款金額的評審委員會("評委會")何時才會成立。他又詢問，如向創科應用基金申請資助的反應踴躍，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基金會於何時用罄。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成立評委會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但須獲立法會批准有關的

撥款建議，評委會方可成立。當局難以預計創科應用基金何時會用罄，因這視乎向基金申請資助的反應而定。如基金迅速用罄，即表示福利服務機構對科技產品的需求甚殷，並已達到成立創科應用基金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會評估對創科應用基金的需求，如有需要，會向立法會提出再向基金注資。

25. 郭家麒議員察悉，申請機構可向創科應用基金申請資助，以購置/租借設備、硬件和軟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機構會就哪些類別的科技產品向創科應用基金申請資助。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期大部分申請機構會就購置/租借或試用硬件向創科應用基金申請資助，但在某些情況下，機構或需改裝軟件以適應硬件的運作。社署會按另一個現行機制，考慮福利服務機構就資訊及通訊科技提出的資助申請。這些機構也可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以購置軟件。

26.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創科應用基金會令科技研發公司而非申請機構或服務使用者受惠，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基金用得其所。他又詢問，除社聯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其他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廣科技產品的應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評委會評核申請的制度和程序，以及評委會委員的背景，對確保基金得以有效運用均相當重要。儘管不少非政府機構積極在其轄下的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引入科技產品，這些機構或許沒有足夠資源。針對資源上的限制，當局建議成立創科應用基金，支援申請機構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然而，有時候某種科技產品若未經試用，難以確定該產品是否適用於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為此，申請機構應獲給予若干空間，以承受安老或康復護理服務應用科技產品所帶來的風險，否則，某些科技產品或許無法得以應用。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許多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人手嚴重不足且環境惡劣，這些院舍的住客未獲妥善照顧，基本個人護理需要亦被忽略。他認為，在這些住客連基本個人護理需要也未獲充分照顧之際，推廣使用科技產品，實屬荒謬的做法。根據傳媒報道，某些私營院舍和康復中心

已購買餵食機及沐浴機。他憂慮若這類院舍/中心旨在利用創科應用基金來增加生意，它們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再有人情味。若這些護理服務不是以人為本，機構運用科技只求賺取更多利潤，這便會是一種倒退。他進而表示，有些本地研發的科技產品未獲廣泛應用，因為這些產品未能與許多服務單位的環境互相配合。政府當局評審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時，應仔細考慮有關科技產品的適用範圍，以及產品可如何補足服務應以人為本這個元素。

2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日本和台灣，許多長者均樂於使用沐浴機。使用沐浴機亦有助改善長者與照顧者之間的關係。很多科技產品若能配合服務單位的環境及工作流程，可有助減輕照顧者的工作負擔。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分享對科技產品的意見及想法。主席建議日後委員應獲邀出席樂齡科技博覽("博覽")。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暫定於 2018 年 11 月與社聯合辦博覽。政府希望吸引更多海外參展商參加 2018 年的博覽，讓更多科技產品可引入香港，以助改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

29. 主席關注到有些輪椅登梯輔助器不適用於本港某些舊式唐樓，勞福局局長表示，在 1987 年前尚未制訂私人樓宇的無障礙設施標準，在那時之前提交的一些唐樓梯階設計圖，或許不適合使用輪椅登梯輔助器。許多較新式的樓宇可使用輪椅登梯輔助器，不少機構亦已採用這種輔助工具。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30. 主席認為，儘管藝發基金是新成立的基金，其目標與民政事務局推出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十分類似。他關注到有些機構或會以發展殘疾人士的演藝事業為名，利用藝發基金籌辦藝術表演，但卻由健全人士擔任主角，傷疾人士擔任配角。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Mind the Gap"(此為其中一家以英國為基地的歐洲著名學習障礙劇團)的工作，並考慮邀請其成員來港與政府當局分享經驗。如有需要，他樂意安排曾與"Mind the Gap"

合作的個別人士與政府當局會面。

兩項基金的撥款建議

31. 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成立該兩項基金，但有關的撥款建議應提交財委會考慮。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前提是評委會的委員應包括使用者。除社聯外，當局亦應就創科應用基金的科技產品諮詢使用者的意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會由評委會進行評審，評委會將由專業人士、社福機構代表、使用者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當局會就科技產品的應用諮詢社福界(包括社聯)的意見。社署將委託社聯向社福界推廣把創新科技應用於長期護理服務，而社聯則扮演協調角色，協助不同持份者之間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相關的撥款建議。

V.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立法會 CB(2)452/17-18(03)號文件]

32.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指導原則、研究範疇及公眾參與模式。

33.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61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4. 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有多元化需要，制定新的《方案》對政府當局來說是一項重大挑戰。政府當局希望持份者及社會各界會藉着公眾參與活動的機會表達意見。關於有意見認為應檢討殘疾的定義，並以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作為釐定殘疾定義的參考，勞福局局長表示，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轄下將會成立一個檢討工作小組，負責推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該檢討工作小組會因應公眾參與活動的訂定

範疇階段探討這些事項。至於有指相關政策局/部門應合力制訂殘疾人士政策，勞福局局長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會獲邀參與制定新的《方案》。

35. 至於智障人士的人口，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康復專員")表示，由於有些家庭不願向進行住戶統計的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人員提供其智障家庭成員的資料，統計處難以取得智障人士的準確數字。根據統計處所作的一些統計推算，統計處估計全港約有 71 000 至 101 000 名智障人士。部分持份者關注到，統計處數字未必能準確反映智障人士的殘疾程度，因而影響了為他們所作的服務規劃。經勞福局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此事作出協調後，統計處建議蒐集智障服務使用者的行政紀錄(例如殘疾程度和健康狀況)，以提供額外參考資料，為智障人士作出服務規劃。鑒於此項建議涉及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當局就蒐集此等資料的方法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意見。由於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會予隱藏，私隱專員對擬議方法沒有異議。政府當局會相應地推展有關建議。

36. 關於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與《方案》檢討之間的關係，勞福局局長表示，兩項檢討所涵蓋的範疇和焦點均不相同：除精神病患者外，《方案》檢討會涵蓋不同類別的殘疾；在精神健康方面，《方案》檢討會更加着重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檢討工作小組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將會同步進行，並會保持溝通，以互相協調的方式完成各自的工作。

討論

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

37. 關於主席詢問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康復專員表示，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將包括殘疾人士、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康復服務的機構、家長組織、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例如醫療人員和學者)、一名社聯代表及數名康諮會成員。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不同背景的服務使用者

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他又詢問立法會議員會否獲委任加入檢討工作小組。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尚未敲定。

重新命名康復計劃方案

38. 張超雄議員認為以復康方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已經過時，並表示《方案》應重新命名。郭家麒議員表示，不少團體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不應只限於康復服務。主席、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部分團體的建議，將《方案》重新命名為"殘疾事務方案"或"殘疾事務政策及規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描述"復康"和"殘疾"，政府或其他文件過往亦曾修改其措辭，政府當局對重新命名《方案》抱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團體對重新命名一事的意見，並會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聆聽這方面的意見。檢討工作小組會跟進此課題。

新的康復計劃方案的政策方向和概念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殘疾人士的服務應以政府當局所制訂的政策作支持。他擔心政府當局因為對新的《方案》沒有概念綱領，而要求康諮會制定新的《方案》。再者，在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52/17-18(03)號文件)第4段所訂《方案》檢討的3個指導原則，既非權利主導，亦缺乏概念。他認為，就制定政策而言，缺乏方向或概念是一個極為嚴重的不足之處。主席表示，1995年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共有17章，他希望《方案》檢討會全面。

4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恪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而進行《方案》檢討時，亦會採納《公約》的主要元素。《方案》檢討的範圍將會相當全面，包括持份者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的所有相關事宜。儘管當局要求康諮會制定新的《方案》，最終責任應由政府承擔。張超雄議員認為，《方案》檢討的指導原則與《公約》無關。

設立特別工作小組檢討康復計劃方案

41. 關於主席詢問是否已為《方案》檢討委任顧問，勞福局局長表示已委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領導一個顧問團隊進行檢討。由於殘疾人士有各種服務需要，加上檢討工作小組成員數目有限，張超雄議員支持社聯的建議，認為《方案》檢討不應由單一顧問進行。當局應設立特別工作小組，研究《方案》檢討涵蓋的研究題目，而公眾意見亦應反映於特別工作小組所作的討論。檢討工作小組向公眾蒐集意見後，便應設定特定的政策方向和草擬有關服務內容、人手供應和土地需求等方面的計劃。他希望新的《方案》不單只有願景和概念，也有可付諸實行的具體計劃。

42.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理大顧問團隊是協助檢討工作小組進行《方案》檢討的主要顧問。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在檢討工作小組轄下成立若干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方案》檢討下的特定課題。待檢討工作小組舉行首次會議後，政府當局便會成立該等專責小組。勞福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成立適當數目的專責小組。

43. 有見顧問團隊所擔當的角色相當重要，主席和郭家麒議員詢問，顧問團隊是否具備康復相關經驗。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理大的康復治療科學系為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提供專業訓練，亦曾就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殘疾長者老齡化進行研究。顧問團隊由康復治療科學系系主任領導。理大在建議書中展現其具備豐富的顧問工作經驗。顧問團隊的支援人員陸依晴博士表示，康復治療科學系的教授會參與顧問工作，而顧問團隊有來自職業治療、物理治療、社工和護理等方面的專家。

康復計劃方案收集公眾意見的方式

44. 就張超雄議員詢問制定新的《方案》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將透過進行聚焦小組討論和舉行公眾論壇等不同形式收集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工作小組和持份者

的意見，決定安排公眾論壇和聚焦小組討論的次數。勞福局局長補充，在政府當局過往進行的諮詢活動中，曾有人要求聚焦小組的討論亦須對外公開。由於聚焦小組是為了深入討論某些課題而成立，這些小組的成員人數不應過多。否則，聚焦小組將無法集中討論特定課題。

45. 梁志祥議員表示，最近有聾啞人士被檢控在公眾地方打鬥。據他了解，在調查期間，警方沒有為涉案的聾啞人士安排手語服務。他認為，勞福局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合力制訂政策，禁止就牽涉聾啞人士而沒有安排手語傳譯的案件進行調查。聾啞人士對有關政策的意見相當重要，當局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應蒐集他們的意見。同樣地，他認為聚焦小組的討論對制定新的《方案》亦十分重要，並建議應進行多些聚焦小組討論。

學前康復服務與精神健康

46. 有見有學習障礙的幼兒需要長時間輪候評估服務，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這些兒童會錯過接受適當服務的黃金時期。他詢問可否在這些兒童輪候評估服務時，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設計在為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方面給予靈活性，有關服務目前一般不可提供，因其應優先提供予已完成評估並確認服務需要的兒童。在試驗計劃下，政府當局將於 2018-2019 學年提供 2 000 個額外名額，另於 2019-2020 學年提供 2 000 個額外名額。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供應，獲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評估為需要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有較大空間接受所需的服務。

47.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關精神健康或精神病的事宜，屬於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政策範疇，針對殘疾人士而同時涵蓋以上事宜的政策，則屬於勞福局的範疇。他詢問為精神病患者、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屬於食衛局抑或是勞福局的職權範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方案》檢討將會涵蓋此課題。

在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完成前改善現行政策/服務

48. 梁志祥議員表示，由於康諮會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方案》檢討報告，新的《方案》最快也要待2020年才能逐步推行。他認為在《方案》檢討完成前，可先處理團體的一些關注事項。勞福局應採取措施，例如尋求政策上的支援或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處理須予即時跟進的團體關注事項。他詢問勞福局會否採納部分團體的建議，在短時間內增加傷殘津貼的金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方案》檢討結果公布前，政府當局會先跟進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一些事項，並就若干政策及措施作出改善。

(於下午3時55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49. 郭家麒議員察悉《方案》檢討預期需時約兩年完成。他詢問，顧問團隊是否認為檢討所需的時間可予縮短，讓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得以提早推行。陸依晴博士表示，顧問團隊會在該兩年內向勞福局提交中期報告。勞福局或會在《方案》檢討完成前，落實這些報告提出的建議。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殘疾事宜所涉範圍甚廣，加上就這些事宜進行的研究相當全面，倘要於兩年內完成《方案》檢討，可謂一項重大挑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按此時間表完成工作。若有新措施在《方案》檢討進行期間準備就緒，當局亦會盡快將之推行。

為殘疾人士設立特別工作小組

50.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目前沒有為失聰人士設置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的聽障住客因無法與其他住客溝通而變得非常孤獨。由於安老院舍的職員不懂手語，他們亦難以尋求職員協助。此外，安老院舍的火警警報(以警鐘鳴響通知住客有火警發生)並非為失聰人士設計。一旦有火警發生，會對失聰人士構成危險。儘管委員和團體曾在多個場合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在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方面的工作卻做得很少。他建議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監察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

5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不少需要院舍照顧的長者對安老院舍的地點有所偏好，分別在全港 18 區設立失聰人士專用的安老院舍，既不符合經濟效益，亦不可行。有見政府當局在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安老院舍時遇到各種困難，有關為失聰人士設立安老院舍的建議需作進一步研究。為加強對安老院舍聽障住客的支援，當局應加強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與這些住客溝通技巧方面的培訓。康復專員補充，聽障公屋租戶可申請由房屋署("房署")提供的特別通知服務。在緊急情況時，房署會為這些租戶提供協助。如有需要，這些租戶可向房署申請免費安裝設有閃燈的門鈴。房署已着手進行為聽障公屋租戶安裝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社署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張超雄議員表示，在火警發生時，期望房署職員親身前往通知聽障公屋租戶，是不切實際的。房署亦是在媒體有意報道此事時，才開始研究安裝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52. 勞福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方案》檢討的進度。政府當局察悉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或可在過渡期內跟進所提出的部分意見。

V. 其他事項

53. 因應涉及一名出席會議的社署代表(他為坐輪椅人士)的意外¹，張超雄議員建議，主席應致函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要求檢討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無障礙設施。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無障礙設施致行管會主席的函件及行管會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覆函，已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752/17-18 號文件發給委員。)

¹ 由於政府當局沒有通知秘書處該名代表為坐輪椅人士(故此秘書處未有編配設有無障礙通道的座位給他)，按照政府當局與秘書處商定的座位表，該名代表獲編配沒有無障礙通道的座位。當該名代表上前就座時，他的輪椅向後翻倒。他本人未有受傷，但有一名管事因而受傷。

經辦人/部門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1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舉行的會議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第一節</u>		
1.	香港女障協進會	[立法會 CB(2)664/17-18(11)號文件]
2.	曾啓先生	● 政府當局應為小商店設立專項基金，以提供無障礙設施，因為大部分坐輪椅人士無法進入此類商店。 ● 政府當局應立法確保小商店設有無障礙設施。
3.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 CB(2)624/17-18(10)號文件]
4.	王芷欣小姐	[立法會 CB(2)624/17-18(22)號文件]
5.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立法會 CB(2)646/17-18(02)號文件]
6.	莫遠君先生	● 鑒於政府部門對殘疾的定義各有不同，傷殘津貼計劃下對殘疾的定義亦已不合時宜，政府當局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時，應檢討及劃一有關定義。 ● 政府當局應就殘疾人士人口定期進行統計調查及推算，以期為康復服務撥出足夠資源。 ● 政府當局制定新的《方案》時，應加強殘疾人士、其照顧者、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的參與。此外，就短、中及長期而言，《方案》應定期予以檢討。 ● 政府當局沒有為自助組織提供足夠資助，包括提供資助供該等組織進行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調查。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7.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 《方案》的制定應配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香港的推行情況。 ● 關注為年輕長期病患者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 ● 就制定新的《方案》進行的公眾諮詢，提出下述關注事項：(a)會否邀請及協助不同殘疾程度的人士參與；(b)會否委聘對殘疾人士有充分認識的顧問團隊；及(c)政府當局是否已有預定立場。
8.	李鳳琼女士	● 政府當局應就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準確的人口統計資料。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政府當局應：(a)就不斷增加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人口增加服務供應；(b)就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問題提出建議；(c)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專設服務；及(d)在全港 18 區進行公眾諮詢。 ● 反對當局在沒有進行任何檢討的情況下，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恆常化。 ● 儘管 60 歲以下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無法負擔自負盈虧的社區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服務相當有限。
9.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664/17-18(06)號文件]
10.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 政府當局不應從復康角度聚焦於殘疾人士的需要，而應增加殘疾人士在社會中的參與。政府當局應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便殘疾人士參與，就制定新的《方案》提出意見。 ● 鑒於政府部門對殘疾的定義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應參照國際功能、殘疾及健康分類系統("國際分類系統")，檢討及劃一該定義。 ● 政府當局應透過下述措施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a)作出長遠規劃，以支援自助組織；(b)設立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c)制訂支援照顧者的政策；及(d)推動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就設置無障礙設施作出規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政府當局應就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計劃。此類服務的供應亦應納入公共及私營房屋發展項目。 ● 政府當局應更新法例，以更好地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避免他們受到性侵犯。從事與此類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員應強制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接受審查。 ● 政府當局應盡快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設立信託。 ● 政府當局應加強使用科技，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12.	公共運輸研究組	[立法會 CB(2)646/17-18(04)號文件]
13.	葉健強先生	● 顧問團應考慮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而就《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亦應加強殘疾人士的參與。 ● 《方案》的制定應與《公約》的目的配合，而政府當局應委託對《公約》有充分了解的顧問團隊。 ● 政府當局應就康復服務訂立服務目標，並應促進數據的收集，以供日後作規劃之用。
14.	雅麗珊校友會	● 鑒於大部分特殊學校的畢業生須在庇護工場工作，政府當局應設立就業配額制度。 ● 自助組織在申請各項撥款方面遇到困難。 ● 鑒於家居照顧服務輪候人數眾多，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此類服務。 ● 政府當局應增加救護車的車廂空間，以容納坐輪椅人士。
15.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 鑒於肌肉萎縮症患者購買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方面的開支高昂，政府當局應把傷殘津貼的金額增加至 2,500 元。政府當局應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病人發放津貼，以供購買醫療消耗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 關注到部分肌肉萎縮症患者被評定為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16.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立法會 CB(2)646/17-18(01)號文件]
1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	[立法會 CB(2)646/17-18(05)號文件]
18.	盧浩元先生	● 政府當局不應從復康角度聚焦於殘疾人士的需要，而應增加殘疾人士在社會中的參與。 ● 根據《公約》的目的，殘疾人士各個範疇均應予以改善，包括在經濟及健康方面有更佳保障、在日常生活中有更大的自主權，以及在社會中有更大的影響力。
19.	李芷葢小姐	[立法會 CB(2)624/17-18(07)號文件]
20.	家屬關注精神健康聯席	[立法會 CB(2)624/17-18(07)號文件]
21.	李寶珍小姐	[立法會 CB(2)624/17-18(07)號文件]
22.	劉秀琮小姐	[立法會 CB(2)624/17-18(07)號文件]
23.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政府當局應參照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發放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綜援受助人亦應符合資格領取該津貼。 ● 政府當局應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券，並應透過配對尋找合適的朋輩支援員，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 為給予精神病康復者更佳的社區支援，政府當局應透過下述措施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a)增加人手及服務名額；(b)支援獨居的精神病康復者；及(c)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合作。
24.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立法會 CB(2)624/17-18(0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5.	陳志勇先生	● 鑒於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而設的公共康復服務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應資助這些兒童使用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以便及早介入及接受所需訓練。 ● 當局應推廣在主流學校使用資訊科技，以便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在課堂上表達意見。
26.	香港柏金遜症會	[立法會 CB(2)664/17-18(12)號文件]
27.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664/17-18(08)號文件]
28.	新民黨	● 鑒於舊的《方案》是於 2007 年制定，政府當局沒有準確推算殘疾人士的需要，因而令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出現不足情況。 ● 政府當局應檢討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人手、設施、資源及監管制度。 ● 政府當局應增加為居於家中的長期病患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
29.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	[立法會 CB(2)624/17-18(08)號文件]
30.	香港盲人輔導會(朝陽中心暨宿舍一朝陽家長親屬會)	[立法會 CB(2)624/17-18(23)號文件]
31.	韓永生先生	● 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以涵蓋長期病患者，包括腎病患者。 ● 由於在日常生活及活動上受到限制，腎病患者面對就業困難。
<u>第二節</u>		
3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立法會 CB(2)646/17-18(07)號文件]
33.	趙張麗文女士	[立法會 CB(2)664/17-18(01)號文件]
34.	勵智協進會	[立法會 CB(2)664/17-18(07)號文件]
3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立法會 CB(2)624/17-18(06)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6.	龍耳	● 一旦發生意外，失聰人士在透過 992 短訊緊急熱線服務尋求協助方面有困難。 ● 一旦發生火警，應妥善通知失聰人士，以確保他們有足夠時間逃生。
37.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 CB(2)624/17-18(04)號文件]
38.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 政府當局應把每年給予自助組織的資助增加至 50 萬元，以期為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調派朋輩支援員到自助組織工作。 ● 政府當局制定新的《方案》時，應加強殘疾人士及持份者的參與。《方案》應每 5 年檢討一次。
39.	黎錦蓮女士	● 關注到殘疾人士在申請可應付其特別需要的眼鏡方面有困難。
40.	馮慧瑛女士	[立法會 CB(2)664/17-18(09)號文件]
41.	卓新力量	[立法會 CB(2)664/17-18(05)號文件]
42.	耆民集作	[立法會 CB(2)664/17-18(04)號文件]
43.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 CB(2)624/17-18(05)號文件]
4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	[立法會 CB(2)624/17-18(19)號文件]
45.	公民黨	● 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不合標準，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而非透過推行服務券計劃，引導殘疾人士使用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 在推行《方案》時，政府當局應從使用者的角度提供康復服務及設施，例如為殘疾人士設計及興建無障礙設施。
46.	殘疾資歷生活館	[立法會 CB(2)624/17-18(1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47.	四輪社區聯會	● 政府當局應參考國際分類系統，以檢討供收集數據及規劃康復服務用的殘疾評估工具。 ● 儘管殘疾人士面對貧窮及就業困難，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未能照顧他們的就業需要，所提供的訓練亦不合時宜。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提供生命規劃活動。 ● 應在晚上及假期期間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以照顧殘疾人士的緊急需要。
48.	自強協會	● 目前提供的復康服務及設施(例如升降機及洗手間)無法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 ● 鑒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輪候人數眾多，為坐輪椅人士及身體殘障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並不足夠。 ● 政府當局應就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訓練課程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服務身體殘障人士。
49.	余鑑忠先生	[立法會 CB(2)664/17-18(03)號文件]
50.	李偉先生	● 鑒於復康巴士服務輪候人數眾多，政府當局應提供多些復康巴士，並增加此類服務的人手。 ● 政府當局應加強無障礙運輸服務，並推廣此類服務，以提高市民的接受程度。 ● 政府當局應資助殘疾人士使用無障礙的士服務及維修輪椅。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亦應獲發交通費津貼。
51.	香港小腦萎縮症協會	● 對殘疾人士支援不足，令他們無法跟隨社會轉變。 ● 政府當局應透過下述措施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a)加強復康巴士服務；(b)協助使用輪椅的港鐵乘客上落；及(c)規管電動輪椅的使用。 ● 政府當局應設立多些殘疾人士院舍，並為院舍提供足夠的醫護人員及設施。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52.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立法會 CB(2)624/17-18(12)號文件]
53.	陳燁小姐	[立法會 CB(2)664/17-18(10)號文件]
54.	青年關愛弱勢聯盟	● 鑒於手語傳譯員數目不足，政府當局應為此類傳譯員提供多些工作機會，並協助他們的專業發展。 ● 政府當局應就把手語列為法定語文訂立時間表，藉以推動手語的發展。 ● 勞工及福利局應與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推廣使用手語。
55.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 政府當局應容許與家人同住的精神病康復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56.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住屋需要權益組	● 鑒於居於私人租住樓宇的精神病康復者面對經濟壓力，政府當局應為他們編配公屋。 ● 精神病患者中途宿舍的輪候時間漫長。 ● 醫護人員與社工在體恤安置方面的合作，令人感到混淆。
5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664/17-18(02)號文件]
58.	關注年長精神病康復者權益組	● 政府當局應向小學生提供有關精神健康問題的推廣及預防服務。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公共機構，統籌精神健康政策的發展及檢討工作。 ● 鑒於精神病康復者有就業困難，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照顧他們的就業需要，例如鼓勵他們在家中工作。 ● 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不合標準。
59.	精神健康教育關注組	● 及早介入可有助精神病患者康復。 ● 政府當局應為社工及教師提供培訓，以協助患有精神病的學生。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60.	韓世豪先生	[立法會 CB(2)646/17-18(03)號文件]
61.	吳港豐先生	● 儘管殘疾人士有就業困難，現行措施未能照顧他們的就業需要。 ● 政府當局應提高傷殘津貼的金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1 日